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7]第 0196 号

**致：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及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鼎映律师、张冉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一起公告，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但由于年报 XBRL 文件编制中的技术问题，XBRL 文件无法正常使用，最终导致公司未能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补充披露了《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但由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与原定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间隔时间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确定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并公告了延期后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和登记时间，除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以及登记时间外，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均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文学馆路芍药居 39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其中，周康先生作为北京中联利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利信”）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中联利信参会；同时，周康先生亦作为北京中联力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联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中联力和参会。全体股东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董事田继忠向武汉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免息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补充确认北京天天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监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后，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董事田继忠向武汉易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免息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在表决中，股东田继忠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390,0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3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北京天天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表决中，股东中联利信、中联力和、周康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08,5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表决中，股东中联利信、中联力和、周康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608,5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0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中联网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鼎映

张鼎映

张冉

张冉

2017 年 5 月 31 日